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7月10日下午3:00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软件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拟受让股权情况概述

1. 拟受让股权基本情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股份”)与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中间件公司”)股东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中国”)、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蝶配套”)于2015年7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5880万元人民币受让金蝶中国与金蝶配套分别拥有的金蝶中间件公司12%、9%的股权,公司合计受让金蝶中间件公司2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金蝶中间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其21%的股权。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方案已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批准同意。

金蝶中间件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亿元
成立日期:1993年8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号:44030150224361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A座1-8层
法定代表人:徐少春
主要业务情况:生产、开发、经营电脑软硬件、技术培训及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产品内外销比例按有关规定办。
金蝶中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107838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座8层中区
法定代表人:张晴
主要业务情况: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租赁、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维护(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许可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维护。
金蝶配套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蝶中间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 8 月 29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301103265451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技南十二路2号金蝶软件园B栋5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徐少春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金蝶中国	52.23	1566.9
2	金蝶配套	23.95	718.5
3	深圳阿派斯第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232.5
4	陈启发	6.7	201
5	深圳阿派斯第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180.3
6	深圳阿派斯第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39.3
7	徐少春	2.05	61.5
合计		100	3000

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
1	金蝶中国	40.23	1206.9
2	太极股份	21	630
3	金蝶配套	17	510
4	深圳阿派斯第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232.5
5	陈启发	6.7	201
6	深圳阿派斯第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	180.3
7	深圳阿派斯第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	39.3
合计		100	3000

根据金蝶中国、金蝶配套承诺:其拟转让给公司的金蝶中间件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 业务领域

金蝶中间件公司是中国技术领先的基础软件企业。以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与平台产品引领中国基础软件产业崛起,致力于成为中国基础软件领航者。金蝶中间件公司是国内JAVA中间件领域实力最强和解决方案最完整的专业厂商。

金蝶中间件公司拥有完善的基础平台产品体系,涵盖JAVA中间件、SOA解决方案以及云计算平台,包括应用服务器、消息中间件、企业服务总线、门户平台、业务流程管理、主数据管理、统一身份管理、云计算的PaaS平台、开发工具与领域应用框架等,这些产品完全遵循The Open Group提出的SOA参考架构模型和云计算PaaS架构,提供SOA和企业架构框架TOGAF(The Open Group Architecture Framework)的最佳实现和整体解决方案。

3. 主要财务状况

金蝶中间件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87.85	8512.15
负债总额	2668.97	2957.20
净资产	4418.89	5554.94
项目	2015年1-5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86	3735.17
净利润	-1136.06	838.43

注:2014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长审字(2015)第176号审计。

4. 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收购金蝶中间件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金蝶中间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2015]153号),评估结果如下:金蝶中间件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297.71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估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2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5880万元。

2. 交易价格:金蝶中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以人民币3360万元转让给太极股份;金蝶配套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的股权以人民币2520万元转让给太极股份。

3. 正式协议:各方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5年7月31日前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4. 竞业禁止承诺:除太极股份知情并书面同意的情况之外,金蝶中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金蝶配套不投资于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公司,也不为此类工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

5. 法律效力:“保密条款”具有完全法律效力,对各方有约束力。此外,本协议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各方承认,在达成并签署全部正式法律文件前,任何一方不承担完成此项交易的义务,除具备约束力的各项外,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承担任何义务。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太极股份与金蝶中间件公司在业务上存在高度的战略协同性。本次投资完成后,将通过资本纽带,实现太极股份与金蝶中间件公司的资源整合,快速布局中间件软件,完善公司自主可控产业体系,同时通过增强金蝶中间件公司在应用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把握国家基础软件重大发展机遇,快速将金蝶中间件公司做大做强。主要战略意义如下:

符合太极股份战略需要,有助于快速实现公司在通用中间件产业上的布局,完善自主可控产业体系。将金蝶中间件公司与太极股份行业应用解决方案进行集成适配,使之有效融合和相互促进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同时,将有效提高太极股份平台软件支撑能力,有助于提升应用解决方案开发部署效率和稳定性。本次投资还具有较高的财务投资价值。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国家自主可控政策变动

根据当前国家自主可控政策及相关规划,在未来数年内国产中间件将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对象。既是政策,就存在变动的可能性。由于国家政策对国产中间件的影响较大,因此国家政策的变动将成为国产中间件发展的重要风险因素。

(2)标的成长性达不到预期

目前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还较小,预计在国家自主可控政策支持下,未来3年公司存在较高的成长性。但是,受产业政策和市场竞争影响,标的公司成长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目前,公司已与金蝶中国、金蝶配套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协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合作框架协议》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太极股份 股票代码:002368 公告编号:2015-04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股价稳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响应国家有关部门的号召,采取实际行动参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作出承诺:

1、从即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

2、筹集资金对控股上市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鼓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如有增持,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公司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切实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作用,积极采取资产重组等方式,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和运营质量,实现与市场投资者的互利共赢长效发展机制。

五、公司已于2015年3月完成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一切正常,管理层对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专注公司经营、公司将一如既往扎实经营、诚信运作,切实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38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一、积极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资金来源:增持公司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增持参与人的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的参与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二、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股票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分析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三、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公司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企业规范运作和内部管理,努力提升公司业绩,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 1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39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6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565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565号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16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如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项目建设外,拟利用不超过129,0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预计每年可为上市公司节省财务费用6,579.00万元。上市公司近三年每股股利保持在0.15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资产负债率、未来支出计划、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利政策是否发生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收购标的为荣达矿业少数股权,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下降22.7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及现金流变化情况,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补充提示相关风险及管理层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荣达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的历史权属及税费缴纳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矿业权权利人取得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层级、使用情况、权属变更情况、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及会计处理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荣达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涉及的资源储量和核查评审及备案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结合荣达矿业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建设进度,补充披露是否已具备相应的矿产资源开发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荣达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涉及需缴纳矿业权价款的,相关价款均已缴清。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荣达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的权属续期情况,包括并不限于续期的方式和时间、审批部门、使用期限、未来支出情况等,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荣达矿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矿业权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2)环评验收报告、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照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4月,你公司以配售股份募集资金214,252.31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持有的荣达矿业51%股权,本次收购荣达矿业少数股东权益49%股权评估作价261,743.66万元。荣达矿业2012年的净利润为36,319.12万元,2013年、2014年由于受安全事故停产影响净利润分别为11,936.98万元,5,441.57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收购标的作价情况及荣达矿业前次收购后净利润大幅下滑情况,补充披露本次收购荣达矿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作价大于其控股股权评估作价的合理性。2)结合2015年上半年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荣达矿业2015年预测数据的合理性及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补充披露荣达矿业:1)主要产品产销量、价格,及变动原因。2)主要客户及供应商。3)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荣达矿业毛利率的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

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个工作

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5-042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通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数量(万股)	购买平均价格(元/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万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芦德宝	董事长	78.7576	1.00	11.59	79.7576	0.21
何灵敏	副总经理	56.25	0.35	10.60	56.60	0.15
黄永平	总经理助理	48.00	6.00	10.625	54.00	0.14

其中,何灵敏、黄永平增持公司股份系2015年7月9日从二级市场买入,芦德宝增持公司股份系2015年7月10日从二级市场买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以及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由个人做出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管亚梅女士通知,管亚梅女士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简介:管亚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汉元先生配偶、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属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近期,A股市场出现连续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市值已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管亚梅女士决定以此次增持维护公司股价、促进公司市值的价值回归。

三、增持计划:管亚梅女士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通威股份的股票走势,自主决定增持的时间和数量,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四、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五、管亚梅女士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公司持续关注管亚梅女士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3人。

二、增持目的:近期,A股市场出现连续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市值已严重偏离公司价值,基于对中国经济、中国资本市场以及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增持人决定以此次增持稳定公司股价、促进公司市值的价值回归。

三、增持计划:增持人将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以及通威股份的股票走势,自主决定增持的时间和数量,本次拟增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

四、增持方式: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五、增持人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15—03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召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再次申请延期复牌,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猛回避表决。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201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正在筹划与关联方协商解决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事项,经与有关各方论证,该解决方案的有关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初步方案为资产置换;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置入资产初步拟定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钢铁业务的相关资产或股权,置出资产初步拟定为本公司拥有的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51%股权及部分对关联方应收款项。

2.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开展相应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目前,上述各项工作尚在进行中。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5年5月9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6月1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及时披露有关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涉及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同时,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猛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1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不仅投资者利益受损,也危及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大好势头。上市公司、投资者既是利益共同体,更是责任共同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强烈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发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杨怀进先生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将按照证监发[2015]51号文的要求,拟依法合规的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其近6个月累计减持金额的10%。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杨怀进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公司鼓励董监高依法合规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

四、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对中国经济、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将以实际行动维护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的质量,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15-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格也出现波动。基于对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坚持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提升公司业绩,从基本面上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总公司自2002年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以来,从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未来6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有关规定进行。

四、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促使各方共同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公司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彼此间的了解与信任,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并签署倡议书。

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5-04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一切正常,核心业务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稳步提升。近期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广大市场投资主体利益受到不同程度损坏,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如下稳定股价方案:

一、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二、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管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

三、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推出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将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的修订稿。公司将稳步推进激励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核心骨干队伍,以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

四、诚信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努力推动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为股东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立足长远扎实做好实业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起停牌,具体详见2015年7月4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4)。

随着可穿戴、移动终端等新技术产品的不断发展和应用需求,以及公司蓝宝石市场应用需求的大幅增加,为了加快蓝宝石行业资源的整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蓝宝石行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抢占新一轮市场发展的机遇,利用公司目前从设备自制技术到大尺寸晶体等技术及成本优势,加快轻资产规模发展,做大做强蓝宝石产业,公司正在筹划蓝宝石行业方面的上下游资产资源整合、收购。目前,公司正与标的公司积极商谈中,鉴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有关方案正在准备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延期复牌,自2015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36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我国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共同维护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及稳定股价措施相关承诺。

二、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大股东增持、公司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公司支持和鼓励公司董事(独董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